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 保險辦法廢止總說明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五月三日訂定，迄今修正四次。茲配合本辦法法源依據之高級中學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而失所附麗，且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業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為據，並按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廢止本辦法。